

西安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 关设备维修保养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 方：江西南环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西安市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 方：江西南环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中标货物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台拣灰炉（原13、14号）改注成平板炉	1	项	788000	788000
2	4台拣灰炉大修（3、4、5、6号）	1	项	825000	825000
3	更换4套双向履带车、预备门、前厅电器电脑（3、4、5、6号平板炉）	1	项	365000	365000
4	更换4台15千瓦螺杆式空压机	1	项	66000	66000
5	火化炉、空压机、吸尘器及炉门口吸尘装置保养	1	项	468000	468000
6	尾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1	项	935000	935000
7	其他改注工作	1	项	818000	818000
合计	大写：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元 ¥：4265000.00 元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4265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费、人员劳务费用、设备材料费、器械费、劳保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培训费、调试费、验收费及其他本项目的费用。

3、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陆仟元整（¥：1706000.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元整（¥：25590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同时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2、甲方在乙方服务施工期间须给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地点和职工餐厅用餐的方便，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3、甲方须给乙方提供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尘灰、垃圾的处理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保证施工过程水、电、场地的使用畅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招标文件中内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经甲方书面确认因殡仪馆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除外。

3、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设备材料及施工在合同期内及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所管区域必须有技术全能的技术人员在殡仪馆内常驻，在施工时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文明施工。

5、在每次维修改造以上招标内容所含设备时，乙方应及时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配件，保证其维修改造的设备技术的先进性、使用的节能性及操作的便利性。完全达到火化炉的正常使用要求。拆除的旧设备、垃圾等须交由有资质机构处理，

建立台账（含转移联单），甲方有权核查，擅自处理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

6、在合同期内，应保证除尘设备的良好运行，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如发生环保方面的投诉和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8、任何时间内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内部资讯，如火化信息、丧属信息等。

9、乙方服务期内须保证所有服务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服务要求

1、运输

1.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总价包含运杂费用，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1.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2、质量保证

2.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能按期交货。

2.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包装要求

2.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7、乙方所供设备，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技术服务

3.1、人员配置：乙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至少应配置 3 名技术人员和 1 名辅助人员，维保人员应按甲方工作时间打卡上下班，夜间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在馆为甲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修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随时保证通讯畅通。

3.2、新老维保对接：因设备维保的刚需性，为了保障甲方权益和设备日常正常运转，乙方必须与原维保人员进行无缝衔接，衔接时间不少于 180 天，薪资待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担保方，监督乙方衔接设备维保工作。

3.3、工具车与驾驶员管理：集中收集垃圾的工具车由乙方承担，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

3.4、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以乙方该项目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

3.5、技术资料：

3.5.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5.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5.3、其他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6、技术培训：

3.6.1、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机器类型、部件名称及功能），使用前准备及检查方法。机器保养及维修，常见故障处理的诊断等

3.6.2、培训地点：此项由采购方具体协商确定。

3.6.3、培训时间：货物运至工地现场后维修改造验收时间的全过程。

3.6.4、培训人数：此项由采购方具体协商确定

3.6.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环保义务

4.1、环保检测与报告提交义务

4.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尾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排放指标开展检测，每次检测需记录检测时间、检测点位、检测数据、操作人员信息，形成《环保检

测记录表》，提交甲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甲方有权对检测过程进行旁站监督。

4.1.2、环保部门检查配合：当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开展环保检查时，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到场准备相关资料（如设备运行记录、检测报告、环保备案文件等），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陪同，向检查部门说明设备运行及维护情况；若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当场承诺整改方案及期限，并书面报甲方备案。

4.2、环保设施运维与应急管理义务

4.2.1、日常巡检与故障响应：乙方需对尾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开展巡检，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如压力、温度、风量、耗材剩余量等），形成《环保设施巡检台账》，甲方可随时查阅；若发现设施故障（如滤袋破损、活性炭失效、风机故障等），乙方需 1 小时内启动维修，4 小时内修复（特殊配件需更换的，需在 24 小时内调配配件并完成修复），期间需采取临时减排措施（如暂停对应火化炉运行、启用备用过滤装置），避免排放超标。

4.2.2、环保耗材管理：乙方需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耗材，每次更换耗材时需记录更换时间、数量、品牌、规格及供应商资质，形成《环保耗材更换台账》，并将耗材合格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耗材库存需满足至少 15 天的正常使用量，甲方可定期核查库存，若库存不足，乙方需在 3 日内补足。

4.2.3、环保应急预案与演练：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环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联合甲方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演练后 3 日内提交《应急演练总结报告》；若发生环保突发事件（如排放超标被环保部门预警、周边居民环保投诉），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处置进展，24 小时内提交《事件处置报告》，并承担所有协调、整改费用。

4.3、环保政策适配义务：若国家、陕西省或西安市发布新的环保标准、法规（如排放限值收紧、新增检测指标、设施改造要求等），乙方需在政策生效前 30 日内完成设备改造或调整运维方案，确保设备排放符合新要求，改造及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额外收费；乙方需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将政策解读及适配方案书面报甲方，甲方有权审核方案可行性，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调整。

5、台账

5.1、环保管理台账（含子台账）：

5.1.1、《环保检测台账》：需记录每次检测的时间、点位、指标名称、检测值、标准值、检测人员、检测机构（第三方需注明资质编号）、报告编号等；

5.1.2、《环保设施运维台账》：需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员、设备运行参数（压力、温度、风量）、故障情况、维修时间、维修人员、更换配件型号/数量/品牌、维修后验收结果等；

5.1.3、《环保耗材台账》：需记录耗材采购时间、供应商名称/资质、耗材型号/规格/数量、验收记录、更换时间、更换部位、剩余库存等；

5.1.4、《危废处置台账》：需记录旧设备（如报废炉体、配件）、尘灰、废弃耗材的产生时间、种类、数量、重量、接收单位资质（需为甲方认可的危废处置企业）、转移联单编号（需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处置时间、经办人等。

5.2、设备维保台账：

5.2.1、需记录每次维修/保养的时间、设备编号、服务内容（如部件更换、清洁、调试）、更换部件型号/品牌/规格/数量、服务人员、验收人员（甲方代表）、验收意见、设备运行状态等；

5.2.2、需附维修/保养现场照片（至少3张：维修前设备状态、维修过程、维修后验收状态）及配件合格证复印件。

5.3、台账更新与审核配合义务

5.3.1、环保管理台账：《环保检测台账》在检测完成后24小时内更新，《环保设施运维台账》在每次巡检/维修后12小时内更新，《环保耗材台账》在采购/更换后8小时内更新，《危废处置台账》在转移完成后4小时内更新；

5.3.2、设备维保台账：在每次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8小时内更新；

5.3.3、定期提交与审核：乙方需将所有台账（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加密压缩包）提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审核；甲方审核时，乙方需提供台账对应的原始凭证（如检测报告原件、维修单据、转移联单原件、配件合格证），若甲方提出台账内容不完整、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乙方需在3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审核。

5.4、台账存档与移交义务

5.4.1、日常存档要求：乙方需对台账进行“双备份”管理：纸质台账需按年度整理成册，存放于甲方指定的档案柜（钥匙由甲方保管，乙方查阅需经甲

方书面同意)；电子台账需存储于甲方提供的专用硬盘(由乙方负责定期备份，每月1次)，电子档需命名规范(如“2025年5月-3号平板炉维保台账”)，不得加密或设置访问限制。

5.4.2、合同终止移交：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15日内，乙方需将所有台账(纸质版完整成册+电子版全部文件)移交甲方，移交时需签订《台账移交确认单》(注明台账种类、册数、电子文件容量、移交日期)；移交的台账需确保无缺页、无涂改、数据完整，若存在缺失，乙方需在7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移交。

七、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设备改注及大修完成后10日内，甲方组织单项验收，出具验收单。
- 4、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总体验收，验收资料须包含日常维修台账、更换部件记录、季度考核结果等。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未按时完成改注、大修任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类环保检测不达标，进而被相关单位进行各类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发生环保突发事件后，乙方未在30分钟内到场处置、2小时内未告知进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10万元/次；若因处置不当导致事件扩大(如投诉升级、

环保部门立案调查等），乙方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关费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在政策生效前完成设备改造或方案调整，导致设备排放不符合新要求的，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自理，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偿甲方损失。

8、甲方审核发现台账内容缺失（如缺少检测报告编号、维修照片）、数据错误（如耗材数量与凭证不符），乙方需在 3 日内整改，每整改 1 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审计或监管检查，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审计整改费、罚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额外违约金。

9、甲方发现乙方篡改台账数据（如伪造检测值、编造维修记录）、隐瞒关键信息（如未记录危废处置情况），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因造假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按每次 10 万元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已收款项。

10、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在 15 日内移交台账或移交台账不完整，每逾期 1 日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尾款（若有），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台账补建费用（按每日 2 万元计算）；若因台账缺失导致甲方无法追溯设备历史运维情况，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签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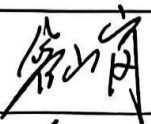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明确。

附件：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技术要求（2025.10.13—
2026.10.12）

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 江西南环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地址：江西省靖安县香田工业园红星路
邮编：710000	邮编：330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5696027	电话：079546629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靖安县支行
	账号：14086101040009477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日期：2025年10月13日